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办〔2024〕10号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聘任汪光等为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研〔2024〕136号), 经本人申请,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, 2024年11月19日学位分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, 聘任汪光等3人为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合作导师, 聘期五年。聘任马王钢等18人为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实务导师, 聘期三年。具体名单如下(按姓氏笔划排序):

硕士生合作导师: 汪光、金米聪、魏文栋

硕士生实务导师: 马王钢、王立江、王晓敏、方丽娜、叶武青、冯猛、许恒韬、张龙辉、陈训龙、陈海锋、金炜昕、赵怡阳、胡美珠、姚黄丽、钱建英、徐杰、高全喜、常伟杰、魏青